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大力抓好棉花生产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 川府发〔1994〕40号

当前春耕生产已全面展开,棉区广大干部、群众正在积极进行大春备耕工作。为了切实抓好今年的棉花生产,确保全省棉花实现恢复性增产和棉农收入稳定增加,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抓好棉花生产的紧急通知(国发明电〔1994〕6号)和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内贸易部、农业部关于1994年度棉花收购价格的通知(计价格〔1994〕323号)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对1994年度棉花生产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:

一、正确认识棉花产销形势,确保完成国家今年下达的植棉任务

去年,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,棉花大幅度减产,供求矛盾十分尖锐,给棉区经济发展、市场供应和纺织企业用棉带来了很大的困难。认真把今年棉花生产搞上去,对于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,支持纺织工业生产,促进棉区农民奔小康和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棉花生产要上去,落实播种面积是基础,全省要层层分解,确保完成220万亩棉花种植计划。棉区各级政府要广泛宣传政策,动员、鼓励棉农多种棉花,千方百计把植棉计划落到实处,为棉花增产打好基础。

二、认真执行棉花政策,调动农民的种棉积极性

1、对合同定购的棉花继续由供销社统一收购(良繁区的棉花委托良种棉加工厂收购),统一经营,不开放棉花市场。今年全省棉花定购计划220万担,要通过签订定购合同层层分解落实到农户。

2、提高棉花收购价格。从今年新棉上市(9月1日)起,每收购50公斤标准级(三级27毫米)皮辊棉由去年的330元提高到405元,其中包括:每50公斤提价70元,调整等级差价5元。同时,棉花奖售物资差价款不分等级和长度,每收购50公斤皮辊棉由12元增加到14元。

3、继续对棉花实行扶持政策,即每收购50

公斤一至四级棉花由省财政补贴15元。

4、计划外种植的棉花,凡纳入全省调拨计划的,同样享受以上政策。各地扶持棉花生产的措施,要用于生产环节,不得在棉花收购调拨供应时价外加价。

三、依靠科学技术,努力提高棉田单位面积产量

提高单产,增加总产,是稳定四川棉花生产的关键。要坚持科教兴棉,发展“三高”棉业,抓好棉化“丰收计划”的实施,大力推行“地膜覆盖”等规范化栽培和其它植棉新技术。要加强技术培训,努力提高棉农的科学植棉水平。稳定棉花技术服务队伍,开展多种形式科技承包。今年棉花种子的数量和质量都与生产要求不相适应,各地要认真做好棉种的调剂工作,普及催芽独籽保温育苗,实现一次全苗,努力扩大良种面积。同时,加强棉田管理,增施有机肥料,推广化调技术。银行、供销社、农资部门要确保棉花生产所需资金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。对去年省上安排的棉挂肥,各地要保证兑现给农民。棉花技术改进费的收费标准和分成比例仍按川府发〔1989〕49号文件规定执行,使用办法和范围按农业部等四部会(1994)农(农)字第5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农业部门要切实搞好病虫测报和防治工作,进一步抓好优质棉基地建设,千方百计抗灾夺丰收。

四、切实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

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,也是我省棉花一大经济支柱。今年棉花产销形势严峻,但困难与机遇共存。棉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,主要领导要直接过问棉花生产,并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,把棉花生产纳入目标管理,作为“稳粮、增收、调结构”的重要内容来抓,从种到收一抓到底。当务之急要抓好棉花的各项备耕工作,解决好棉花生产中的实际问题,努力夺取今年棉花生产丰收,完成或超额完成全省棉花定购任务。